

倾城之恋读书心得(实用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倾城之恋读书心得篇一

自从结识了张爱玲，便体味到了什么才是真正“苍凉”。苍凉，是深埋在骨子里一根刺，你不动它，相安无事，你一触它，便锥心刺骨。现在人少有体味到苍凉了，因为它太沉、太重，伤身，亦伤神，现代人极少有去做这种于己无利事了，因而，我们丢失它已经很久了，偶尔拾起，也不过是匆匆一瞥，随即丢下罢了。所以说，张爱玲去了，它所代表那种苍凉感也便跟着不见了。呜呼！悲哉！

有些文字，让人一看便想落泪。不是因为故事感人，也不是因为人物悲催，就是一种说不清也道不明情愫，它将你慢慢带进书里，走进它故事里，然后你感情便被套牢了，抽不开身，渐渐沉沦，情动处，便会忽一下子，泪流满面。这种文字，就像是一种毒药，慢慢侵进你身体里，你明知道，却无法抗拒。张爱玲便是写出这样文字人，你读她书，就是在饮最毒鹤顶红，就算是死，也死凄美，死得足以让人一生铭记！你看，那白鹤顶冠多美啊，我情愿沉醉在那样绝美中！

爱玲在《倾城之恋》中说过：“有些傻话，不但是要背着人说，还得背着自己。让自己听见了也怪难为情。譬如说，我爱你，我一辈子都爱你。”女人是很少有能抵挡住这种说颇有技巧情话，近乎赤裸，却又让人感觉不到低俗。流苏一直保持矜持在范柳原说出这句话时候也近乎崩塌了，这话很好听，谁说不是呢？试探？防备？怀疑？在那一刻，也该都放下了吧！只是两个人，两个恋人，在说这小情话，中间没有

隔着战争炮火，不用顾忌家世背景，卸下一切，除了对你爱。

倾城之恋，有时竟不如一顿粗茶淡饭，粗茶尚能解渴，淡饭尚可果腹，而倾城爱恋呢？它就像是一场盛世烟火，绚丽夺目，却终不能长久。记得曾经问过一个朋友他为什么迟迟不肯恋爱，他反问一句：“恋爱能当饭吃吗？”我愣在当场，想要反驳一句，却终究转身离去。我能说些什么呢？难道要我告诉他：恋爱虽不能当饭吃，却可以填补空虚，温暖人心吗？呵呵，多么苍白无力啊！

朋友啊，缘分到了，就去爱吧，哪怕在爱情跟前会变卑微，或许，你会如爱玲说那样，在尘埃里开出一朵花来呢！

倾城之恋读书心得篇二

张爱玲在写《倾城之恋》时，正是和胡兰成一——那个名震四海的“陈世美”剪不断，理还乱的非常时期。那是她生命中一段刻骨铭心的残忍。爱与恨，因为是，所以始终无法泯灭。不管张爱玲的作品再如何的不朽，必须承认，这个女人太理智，太冷硬，也太洞彻。基于现代人的眼光，她绝不是一个可爱的女人。甚至，她对于自己笔下的角色过于残忍，并且一直乐此不疲。《第一炉香》中的葛薇龙从纯情懵懂少女眼睁睁走向自甘堕落的结局；恹恹的性洁癖毁了一个爱她至深，完全无辜的男人；《花凋》里的川嫦一心指望病好后嫁个好人，所有人都知道她要死了，除了她自己；传庆恨他的父亲，却偏偏继承了父亲的一切。她笔下的人物太惨了，全无救赎的余地。所有的痛苦都白受，所有的牺牲都白搭。看后真真让人涌上一股厌世之感————这无情的死气沉沉的尘世！而它们的造物者，却没有丝毫怜悯。眼睁睁看着潮水般的世人在眼皮子底下挣扎翻滚，却依旧冷静中带着冷笑。但是这一次，她却选择在《倾城之恋》中让白流苏修成正果，不仅如此，她得到范柳原也全靠运气。

忽然，我们熟悉的张爱玲变了。爱使她成了一个真正的女人，

然后逐渐宽容。

爱情成全了张爱玲，于是张爱玲成全了白流苏。也许胡兰成那个负心汉并没有想到，这样一篇名作，都源于他一次心血来潮的花心。再看《倾城之恋》，张爱玲不仅将慈悲给了它，更是将整颗心化了进去的。如果其他的作品是用她理性的思辨铸成，那么《倾城之恋》便是她一次用感性描绘的故事。它仿佛是从一幢萧索荒凉，荆棘密布的城堡中，活脱脱跳出一个鲜活灵动的血肉之躯，让人惊艳不已。白流苏与白公馆中的人唇枪舌战，永不低头的决心叫人拍案称快；与范柳原在爱情上尔虞我诈，相互交锋，又是多么酣畅淋漓！作为男人，也许你不会喜欢这样一个精于算计，自私世故的女人；作为女人，也不会接受那样一个左右逢源，油腔滑调的男人。然而，我们无法否认，他们是活的，并且闪着人性的光辉。试问我们心底，又有哪一个能说自己是真正的无私博爱？人类自私的劣根性，我们全都有，只是羞于承认吧。张爱玲，比我们都坦白。

她希望得到他的钱，也希望得到他的爱；他希望得到她的人，更希望得到永远的自由——你我又何尝不想？其实，每个人心底都藏着一个白流苏和范柳原呢。

曾经朝三暮四的男人和曾经精明决断的女人，最终随着一座城市的坍塌，给了彼此重新审视对方的机会。她想起初识他的时候，他不经意流露的真心：“有一天，我们的文明整个毁掉了，什么都完了——烧完了，炸完了，坍完了，也许还剩下这堵墙。流苏，如果我们那时候在这墙根底下遇见了……流苏，也许我会对你有一点真心，也许你会对我有一点真心……”

谁知道呢？也许她早已在那时便把真心悄无声息的给了他。而多年后，他随口介绍的一句：“她是我太太”，完满了她前半生的期盼。那，后半生呢？——胡琴依旧咿咿呀呀拉着，在万盏灯的夜晚，拉过来又拉过去。不管故事如何倾国倾城，

它终是一段戏文，只活在舞台上。

阖上一段传奇，留下的也只是那一缕沉香缭绕。清醒过后，有一点落寞静静滴下来。

有人说，张爱玲小说的底色是：荒凉。

她喜欢写那些旧上海的故事。红男绿女，他们以为生活会变得很好，于是做着凄苦的事情。慢慢的，时间只是成为了一种虚幻，女人开始习惯把眉毛浓黑，涂上朱红的唇膏，深色的胭脂，以为那样，就可以把眼泪掩藏。

读张爱玲的小说，就像在听一个很近很灵动的故事，她自己是说，我的作品，旧派的人看了觉得还轻松，可是嫌它不够舒服；新派的人看了觉得还有些意思，可是嫌它不够严肃。她总是喜欢在作品里提到胡琴，只是某个也许只出场一次的人物，在某个角落嘶哑嘶哑地拉着它，在某个需要他的时候。就像故事的调子，没有什么起伏，却是两个相爱的人慢慢地靠近或者慢慢地疏远，回到人本身的寂寞，然后又回到模式化的生活中。

读完张爱玲的《倾城之恋》，心里有点悲，让我联想到以前读过的另外一本书，王安忆的《长恨歌》，主人公同样是美人，同样是上海人，同样经历了那个动荡不安的年代。不同的是她们的家庭背景，人生经历，然而，给我的感觉，都是悲凉的，凄清呃的。不同的是，《倾城之恋》是一个乱世的爱情的喜剧，而《长恨歌》则是一个人生的悲剧。

喜欢张爱玲的作品，首先是被她这个人所吸引，在我看来，她有一种独特的韵味，或者说她本身就是一个传奇。出身官宦世家，却擅写平民甚至小市民的苦乐，而生活与共处世之道却又全然一种不同，其生命与生涯，又何尝不是一部真实的传奇，读了她生命与生涯的传奇，就会明白为什么张爱玲能在青春年华写出空前绝后的凄艳的佳作，读张爱玲也让我

们知道什么是作家，什么是小说，什么是传世精品。

最初，知道这本书，是因为当时正流行张爱玲的小说，已达到人手一册的地步。我也是随潮流买拉一本。看过之后，深深的被她刻画人物内心世界的细腻文笔所震撼，也为她能把小市民的行为，心态，生动刻画，而钦佩。后来陆续地买拉很多她写的其它书。也看拉关于她为人的介绍，也大致对她有些认识。

她的作品与她一生的遭遇是分不开的，有当时时代背景，也有个人的原因。我不想过多评判什么。但也正因为这样，才会造就张爱玲，写出那些生动作品。

就象酒越陈越香，她的文章现在读来也另有一番体会。怪不得张爱玲的书迷年龄跨度之大，是别的作家望尘莫及的。

前不久，央视也放映拉这部同名电视剧，但，我觉得改动太多。反而，失去拉原来味道。要是张爱玲还在世，会不会气的哭一场呢。

自秦松鹤老师推荐了“微信读书”这个app后，我便对这个既免费又丰富的电子书库充满了好感。又因为袁一丹老师现当代经典课主讲张爱玲作品，于是我在上个星期五开始在“微信读书”看张爱玲的《倾城之恋》。

张爱玲的笔下，鲜少有“大女人”形象，例如女民族企业家、女英雄，多是细腻、柔软的小女子，各有各的风格，像江南的水葱也似十一月尾天上的纤月，说是艺术品不为过，但也沾沾人气、市井气。

这一众女性角色各自承载着张爱玲的通透，从她们的嘴里所讲的话多是值得去体会的。张爱玲的通透，没有体现在广大的、辽远的、忠孝节义上，而是体现在了生命与爱情的共鸣中。从葛薇龙到白流苏，也许并没那么远。

张爱玲的话，精巧得似紫禁城的自鸣钟，让人想学、想携。但转念一想，学她的话和她的通透就像是游罢庐山后，装一坛云带走打算装点自己家的后花园。因为她的通透就是她的，谁也带不走。

倾城之恋读书心得篇三

在很多人眼中，范柳原就是一个放荡不羁，玩弄女人感情的情场高手，他与白流苏的爱情只是两人各取所需，毫无感情存在。其实不然，范柳原是真心爱着白流苏的。范柳原幼年时候不幸的遭遇，加上父母非正式的结合，促使他养成了怪癖的性格，虽然生活在海外，但范柳原的骨子里还是一个传统的中国人，有着中国人固有的执着，正如范柳原自己所说的，“你说新派，大约就是指的洋派，我的确不能算一个真正的中国人，直到最近几年才渐渐的中国化起来，可是你知道，中国化的外国人，顽固起来，比任何老秀才都要顽固。”所以范柳原的爱情都藏在了他油嘴滑舌的调皮话里面。

范柳原爱真正的中国女人，而恰巧，白流苏就是一个典型的中国女人，尽管经历了外国文化的冲击，也仍然坚守传统的女人。范柳原爱上了白流苏身上的中国女人气质，发现爱情的范柳原费劲心思的接近白流苏，正因为是遇到了真正的爱情，所以范柳原才会小心翼翼的通过徐太太牵线，把白流苏接到香港。在香港见到白流苏范柳原的第一句话“我在这儿等着你呢。”直爽不造作，看似表面调皮话，却是隐藏了他的真心，原本应该要到新加坡去工作的范柳原却为了白流苏留在香港，如若不是真心，直接让徐太太找个借口，哄骗白流苏到新加坡就可以了，何必在香港耽误工作呢？而且范柳原曾对白流苏说过：“你知道么，你的特长是低头。”，“无用的女人是最最厉害的女人。”白流苏无一技之长，唯一的特别的就是容貌倾城，但范柳原却用她最拿不出手的缺点来赞美她，滥情的人只会夸赞对方美丽，不会专挑上不了场面的来说，爱一个人就会接受她的全部，包括别人所不齿的东

西，尽管范柳原说的是调皮话，却是走心的告白。

战火燃起，安危难保，流弹不停的划过天空，该逃命的都逃命去了，如果范柳原只是把白流苏当做寂寞时候的情妇，又怎么会在炮弹横飞的时候跑到危险的地方，去接白流苏？他有钱，又有能力在那样的乱世中生存下来，为何还要去找白流苏？“范柳原用另外的一只手拖住她的头，急促地道：‘受了惊吓罢？别着急，别着急。你去收拾点得用的东西，我们到浅水湾去。快点，快点！’”那样的人，却能为一个女人把自己处在危险之中，这是爱了。因为爱进骨子里了，所以，西装外套可以交给白流苏来拿着，在她面前不需要客套的绅士风度了，因为爱就是坦诚相待，所以这时候，范柳原的爱情是实在的，不再是用油嘴滑舌来掩盖自己的真心，他可以抛弃滥情的外表来表达自己的情愫，他可以认真的对别人说：这是我太太！

范柳原一直被人说着滥情，喜欢对女人说着俏皮话，但至今为止，他只是真正的对着白流苏说过，面对其他人，范柳原一直都是进退有度，不过度接触。范柳原不爱其他女人，他只爱一个白流苏，他也不曾向谁表白过，他的表白只给了白流苏。尽管白流苏一直不承认那是范柳原的爱情，但是我却觉得那是张爱玲对爱情的误解，是张爱玲自身的坏境影响了她对爱情的看法，所以也影响了白流苏的爱情。白流苏认为那是范柳原调戏女人的手段，其实，那是范柳原对白流苏的公开告白。那是范柳原真正的爱情。

倾城之恋读书心得篇四

有人说张爱玲的小说除了《倾城之恋》以外，都是悲剧的结尾。在我看来，《倾城之恋》虽是成全了白、柳的一段姻缘，但实则以世俗的表象虚掩了真正的悲凉，越发比悲剧更像悲剧。

白流苏，一个离过婚的女人。在那个暧昧的时代和同样暧昧的旧上海，离婚是要受道德谴责的。而白公馆无疑属于守旧的那一派，“他们家用的是老钟，他们的十点钟是人家的十一点，他们唱歌唱走了板，跟不上生命的胡琴。”离了婚的白流苏，少不了受家人的指戳。一应钱财盘剥净尽之后，她的存在无疑成了拖累和多余。她的出路，除了另一个男人的怀抱以外，恐怕再无其他了。

范柳原，一个海外归来的浪子，本是无根的浮萍，四处飘摇。加上生活的纸醉金迷，便把“女人看成他脚底下的泥”。爱情和婚姻原是他不相信，也不敢指望的。但他内心深处是渴望安稳的。

爱情总是发生在自私的男人和自私的女人之间。就这样，两个各怀鬼胎的人遇到一处，展开了一场相互试探的爱情攻防战。白流苏的目的显而易见，她希望他能承诺她一纸婚姻。一个男人。而柳指望的是那个安稳于是两人各自为了捍卫那一点自由或者追逐物质上的算计，相互不妥协。当终于有一天，精神上追求再寻不到现实的依托时，两个人方始彼此亲近。

在连续的试探之后，流苏没有寻到半点进展，索性有些气急败坏，遂恼了起来：“你干脆说不结婚，完了！还绕得大弯子！什么做不了主？连我这样守旧的人家，也还说‘初嫁从亲，再嫁从身’哩！你这样无拘无束的人，你自己不能做主，谁替你做主？”接着更是赌气狠下心来从香港辗转回到上海。家里是早容不下她的，这次又加上了“放荡”的恶名。可见她不惜为争取婚姻冒了极大的险。此时，心迹更是表露无疑，思忖再寻个职业，也怕自贬了身价，被柳原瞧不起，“否则他更有了借口。拒绝和她结婚了。”权衡的结果是：“无论如何得忍些时”。这是在和自己打赌。她并不见得有多大胜算的把握。如果柳原还再来找她，就算赢了一步，这是她此时的底线。果然，过了些时日，香港来了电报。她心里自然安定了许多，也将自己放开了些，同他上了床，虽然不见得是

主动，但也并没有拒绝。然而，此时，“他们还是两个不相干的人，两个世界的人”。

人说“若能以婚姻的形式接受一个女人，心里必定会沉潜下来很多东西”，也许这就是白流苏期冀的那一点点“真”。

在《倾城之恋》中白流苏只是一个生长在大家庭中平凡到不能再平凡的女子。她离了婚，在一个特定的机会下结识了范柳原。我一直很喜欢这段话：“在日常世界里，他们间存在一场征服的战争，他们内心明争暗斗。什么是真的，什么是假的？她只喜欢他用更优厚的条件前来议和。但是在这个不可理喻的世界里，谁知道是什么因，什么果？谁知道呢，也许就是因为要成全她，一个大都市倾覆了。”也许流苏是幸运的，一场陷落让她等到了一个人，一段婚姻。然而这终究是偶然的，正如张爱玲所说“到处都是传奇，可不见得有这么圆满的收场。”一个女人，把命运当作赌注，想来没有什么比这更可悲的了。

也有人说，范柳原同白流苏调情不过是为了男人的征服欲，因为她善于低头，容易掌控。这种说法是立不住脚的。凭范柳原的经验，玩弄女人于掌骨之中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更何况他从来不缺少女人。萨黑美妮就是一例。他并不满足于这些，他在长久的游戏中早将生活堪破。烟花虽然极尽绚烂，总是稍纵即逝的，随后是更广阔的岑寂。他渴望安稳，渴望实在的温暖。这是他的理想，尽管此时并不切近。因此，他可以不在乎流苏的过去，不在乎她是否完美，单只看到她“善于低头”。

倾城之恋读书心得篇五

有一天，我们的文明整个被毁掉了，什么都完了——烧完了，炸完了，坍完了，也许还剩下这堵墙。流苏，如果我们那时候在这墙根底下遇见了……流苏，也许你会对我有一点真心，

也许我会对你有一点真心。”柳原说的这番话，原来是他们爱情的谶言。多骄傲的人啊，非得要等到文明被毁掉，什么都完了的时候，才肯透露出自己对对方的爱。

白流苏，一个结过婚，却未得到真正的爱的穷遗老的女儿；范柳原，一个人人倾慕，却也未得到真爱的富家庶出子。两个内心孤单得要死的人，遇到了一起，自然会产生别样的情愫，然而虽然他们内心孤独，却要装得很骄傲，这是他们武装自己的方式。他们就像是两只刺猬，拔了刺，又害怕受伤；不拔刺，又永远无法真正的靠近。所以他们就只有这样若即若离着，生怕自己受到一点点的伤害。流苏，太想太想结婚，她急切需要经济的保障，她所有的本事是应付人的本事，她深谙自己应该保持怎样的状态来使柳原对她保持不灭的兴趣，她有着她的矜持，她有着她最美的姿势——低头，而当她低下头的时候，心却高昂着。柳原也是个固执的孩子，他明明爱流苏，却不敢真正的大声说出来，最多在无法压抑的时候，望着窗外的白月亮，在电话中低诉，我爱你，同时乞求流苏的爱，何其卑微。所以流苏以为这是个梦，想必柳原也愿意流苏把这当成是梦，所以当白天到来的时候，他们一如既往的保持着自己骄傲的姿态。

流苏要回上海，以此表明她的矜持和高贵，柳原却也不强留，因为他拿稳了她跳不出他的手掌心去。两个人，谁也不肯退一步，在不是百分百确定对方是真爱自己的时候之前，他们绝不让自己吃半点亏，可天知道，爱情这样的东西，你不付出，又怎么听得到回声。只是一个秋天，流苏觉得自己老了两年，自尊、爱情和家庭使她不堪重负，她哭了，发现有些东西忍无可忍。在细雨迷蒙的码头，柳原说：“你就是我的药瓶。”她红了脸。这样的别离让两个人都有着无法承受的思量，在那个夜晚，柳原在流苏的房间看月亮，更想看透的是流苏的心。终究还是他们还是在那样的夜晚，昏昏的吻到另一个世界。

柳原要去英国，流苏决定在香港等他，在一幢由她主宰的房

子里等待她的爱人，她用一周的爱情下了赌注，流苏骨子里好赌。然而，战争的炮火却响起，在生命都受到威胁的时刻，她束手无策，她的本事可以对付人，但是对付不了战争，她只是一个软弱的很的女人。在她最软弱的时候，柳原出现了，回到了所爱的女人的身边，他要保护她，在枪林弹雨中，他们彼此才发现，在这一刹那，她只有他，他也只有她。他们对于彼此透明的很，彼此了解彼此的每一点想法，一个本是自私的男子，一个本事自私的女人，然而终究是遇上了这样的对方，使得自己不得不放下假惺惺的防备，用真心握住彼此。

残酷的战争成就了流苏和柳原美满的爱情，这样的想法是流苏的，也是张爱玲的，骄傲的人其实不是流苏和柳原，而是张爱玲自己，创作出这样的小说，本身就只要张爱玲可以做到，只有她才是如此的骄傲。在我看来，张爱玲最经典的照片，就是那张穿着旗袍，微微叉腰，昂着头的那张黑白照片。那样的姿态是完完全全属于张爱玲一个人的姿态。骄傲和孤独相互映衬，一种旷世而孤立的感觉。小说中的流苏和柳原，是骄傲的摆弄着爱情，然而，他们的这样的虚张声势的骄傲，却更让我感觉到他们内心的不安和卑微，因为觉得自己的卑微，而不甘于卑微，所以装作很骄傲，直到遇见一个正真对的人，才卸下了防备。张爱玲又何尝不是？一个骄傲的才女爱上一个多情的男人，最后自己却弄得伤痕累累。晚年的张爱玲，远居异国，过着近乎隐居的生活，最后孤独的安静的离开我们。她的一生，没有经历她笔下那样美丽的爱情，她所苦苦追寻的美丽的爱情只能停留在笔墨之间，在她的文字里，她给自己营造了最美的爱的世界。流苏的爱情可以说是张爱玲自己所期盼的吧，只是流苏成为了张爱玲的理想，她自己的爱情没有的得到成全，那些倾国倾城的人都是传奇，不是自己的事儿。

我想，这样的倾城之恋也绝对不是我的事儿，我遇不到，也担当不起，今天是5.12周年祭，回想去年的今天，那样的灾难，有没有锻造一段倾城之恋呢？但是试想，无论是谁，也

不愿花这样的代价来成全一段爱情。

文尽于此，而意味无穷。《倾城之恋》，我喜爱的小说，我喜爱的张爱玲，却是我承担不起的爱情。

倾城之恋读书心得篇六

《倾城之恋》中的第一篇短篇小说第一炉香对我来说记忆最为深刻，讲的是一支站前香港的故事，每个男女都在红灯绿酒中沉醉着，像大多数女孩一样，女主角葛薇龙是一个极其普通的香港女孩。生活收到物质的束缚，让她不得不投奔她的姨妈，也就是书中的梁太太。从此之后薇龙的生活卷入一个纸醉金迷的漩涡当中，而故事中的男主人公，也就是薇龙最后的归宿——乔琪乔。

文中有一段对乔琪乔的外貌描写让人不禁会产生遐想：他很白，和石膏像一般，在那黑压压的眉毛与睫毛底下，眼睛像风吹过的早稻田，时而露出稻子下的水的青光，一闪，又暗了下去了。天色已经暗了，月这才上来，黄黄的，像玉色缎子上刺绣时弹落了一点香灰，烧糊了一小片。这一段外貌描写是薇龙对乔琪乔的第一印象，这个外表英俊又放荡不羁的公子哥在不经意间就捕获了一个不谙世事的少女的心。

薇龙是喜欢乔琪乔的，只是她抓不住他。薇龙仔细再向那人一看，吓得心里扑通扑通跳——花匠哪儿有这么臃肿？热带地方的天，说亮就亮，天一白，楼下那模模糊糊的肥人的影子便清晰起来，原来是两个人紧紧的偎在一起走路，粗看好像一个人。那两个人听见楼上狗叫，一抬头望见了薇龙，不及躲避，早给她认清了乔琪和睨儿的脸。一个自私的男人，一个多情的女人，他们之间总是有着各种冲撞和矛盾，张爱玲笔下的薇龙，在尊严面前是高傲的，在爱情面前是卑微的。她（薇龙）躺在床上，看着窗子外面的天，中午的太阳煌煌地照着，天却是金属品的冷冷的白色，像刀子一般割痛了眼睛。作者把自己的感情窗外的景物当中，这一刻仿佛张爱玲

就是葛薇龙，她内心的痛苦与煎熬一丝不留地传递给读者，她正在给你讲述着她自己的故事。

故事的另一个主人公，也是所有事件的操纵者——梁太太。也是葛薇龙的姨妈，是她在香港唯一的亲人。她是一个早年丧夫的寡妇，但岁月的摩擦剥夺了她的年纪，却把美貌留下了。这个利欲熏心的女人，在她眼里，所谓的亲情根本值不了几个钱。她把薇龙带进她奢华的世界，让她成为自己捕获男人的猎物。最终也是她亲手将她送给乔琪乔。在文中她曾对乔琪乔说：“我看你将就一点罢，你要娶个阔小姐，你的眼界又高，差一点的门户，你又看不上眼。真是几千万家财的人家出身的女孩子，娇纵惯了的，哪里会像薇龙这么好说话？处处地方你不免受了拘束。你要钱的目的原是玩，玩得不痛快，要钱做什么？当然，过了七八年，薇龙的收入想必大为减色。等她不能赚钱养家了，你尽可以离婚。在英国的法律上，离婚是相当困难的，唯一合法的理由是犯奸。你要抓到对方犯奸的证据，那还不容易？”乔琪乔当初并不愿意娶薇龙，他对薇龙仅仅只是因为有利可图。薇龙对乔琪乔的最后的真心都成了奢望。执子之手，与之偕老，竟是这样无奈的选择。张爱玲的故事完了，第一炉香也烧完了。在她的故事里，女人把婚姻当zuoi情的赌注，赌局还没开始，就输了。

文中有一段对乔琪乔的外貌描写让人不禁会产生遐想：他很白，和石膏像一般，在那黑压压的眉毛与睫毛底下，眼睛像风吹过的早稻田，时而露出稻子下的水的青光，一闪，又暗了下去了。天色已经暗了，月这才上来，黄黄的，像玉色缎子上刺绣时弹落了一点香灰，烧糊了一小片。这一段外貌描写是薇龙对乔琪乔的第一印象，这个外表英俊又放荡不羁的公子哥在不经意间就捕获了一个不谙世事的少女的心。薇龙是喜欢乔琪乔的，只是她抓不住他。薇龙仔细再向那人一看，吓得心里扑通扑通跳——花匠哪儿有这么臃肿？热带地方的天，说亮就亮，天一白，楼下那模模糊糊的肥人的影子便清晰起来，原来是两个人紧紧的偎在一起走路，粗看好像一个

人。那两个人听见楼上狗叫，一抬头望见了薇龙，不及躲避，早给她认清了乔琪和睨儿的脸。一个自私的男人，一个多情的女人，他们之间总是有着各种冲撞和矛盾，张爱玲笔下的薇龙，在尊严面前是高傲的，在爱情面前是卑微的。她（薇龙）躺在床上，看着窗子外面的天，中午的太阳煌煌地照着，天却是金属品的冷冷的白色，像刀子一般割痛了眼睛。作者把自己的感情窗外的景物当中，这一刻仿佛张爱玲就是葛薇龙，她内心的痛苦与煎熬一丝不留地传递给读者，她正在给你讲述着她自己的故事。